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總說明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爰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應由具性別平等意識及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參與。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為落實相關規定並提升臺中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管理效能，特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調查專業人員之定義。（第二點）
- 三、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分級及辦理頻率和次數。（第三點）
- 四、培訓課程內容。（第四點）
- 五、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資格條件及優先順序。（第五點）
- 六、不得參加培訓之條件。（第六點）
- 七、學校核准薦送人員之公差（假）登記及其培訓情形、具體績效之鼓勵措施。（第七點）
- 八、調查專業人員納入人才庫之資格、程序及留用條件。（第八點）
- 九、人才庫資料內容及應循規定。（第九點）
- 十、調查專業人員應自人才庫移除之情形。（第十點）
- 十一、調查專業人員自人才庫移除及一年內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事由，與重新申請列入人才庫之規定。（第十一點）